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17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7]第 121-08 号

致：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

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决策程序

(一)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6日作出《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4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宜。

(二)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主要事项如下：

1. 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和陈扬龙先生已离职，施礼勇先生病逝，董事会决议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991万股。

2. 鉴于公司于2018年8月1日、2019年7月18日和2020年7月17日分别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决议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在授予价格6.02元/股的基础上调整为3.720330元/股。

(三)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本次回购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价格等情况

(一)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四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

(二) 激励对象因退休、辞职、公司裁员等原因离职（即不在公司、公司下属分、

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退休返聘人员按退休处理)，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激励对象林毅华先生、罗铮先生和陈扬龙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施礼勇先生病逝，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具有相应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二) 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如本条第(一)款所述，激励对象因辞职等原因离职，以及因其他原因死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07,463,6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0119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3.000595 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310,050,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6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71,514,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0 元。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在授予价格 6.02 元/股的基础上调整为 3.720330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和数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45.991 万股。

2.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711,016.00 元，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71,514,753 股减少为 1,571,054,843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回购限制性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涛
柏涛

二〇二〇年 八月十七日